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张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